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0号

罪犯杨龙海，男，1996年5月3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41元，账户余额3056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